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18〕96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 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

为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8〕12号，以下简称《支持计划》）要求，我局将启动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岐黄学者是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重要内容，具有严格的申报推荐条件。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等推荐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务必按照《支持计划》中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条件与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

---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等推荐部门负责本地区（包括部属院校及医院、军队院校及医院等）的申报推荐工作；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等推荐部门分别负责本部门的申报推荐工作；台、港、澳地区符合条件人员可直接向我局进行申报。

三、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推荐的形式，我局将开通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推荐系统（以下简称推荐系统，网址：<http://qhxz.njucm.edu.cn>），并向各推荐部门分配账户。

四、岐黄学者分临床型和科研型，申报人员要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程序如下：

（一）各依托单位向推荐部门申请账户。台、港、澳地区依托单位可直接向我局申请账户。

（二）申报人员通过依托单位提供的账户与密码，登录推荐系统，填写《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附件），其中《推荐表》中的“五、承诺与推荐意见”用 word 填写打印并签字或盖章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进行扫描上传，提交至推荐部门。同时从推荐系统打印《推荐表》及其相关附件，装订成纸质版材料一式 3 份，报送推荐部门。

五、推荐部门对申报人员组织开展审核、公示与推荐工作，程序如下：

（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相关情况、学术成果相关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对审核合格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情况、主要学术成果、推荐专家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报告(内容包括审核程序、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等)、每位申报人员的审核及推荐意见,通过推荐系统提交至我局人事教育司。

## 六、其他事项

(一)各推荐部门须于2018年7月15日前完成推荐工作,推荐系统关闭时间定于7月15日24时。

(二)各推荐部门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可在推荐系统登录页面查询。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局人事教育司联系。

联系人: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邮 编:10002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

附件: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推荐表



附件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

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 岐黄学者推荐表

（临床型）

姓 名：\_\_\_\_\_

依托单位：\_\_\_\_\_

推荐部门：\_\_\_\_\_

专 业： 中医  中药

中西医结合  少数民族医药

填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制

##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b>照片</b> 近期 1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及学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大学以上学习简历	起止年月	院校	专业	学历及学位
师承经历	跟师经历	起止年月	指导老师姓名	师承学习内容
	带教经历	起止年月	主管部门	批次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称（职务）

## 二、中医临床能力相关情况

累计从事中医临床或与中医临床相关的中药实践工作\_\_\_\_\_年

临床 (实践) 情况	每周临床(实践) 天数	天/周	
	年门诊量/日均门诊量	人次/	人次
擅治病种 或与中医 临床相关 的中药 技术专长 情况	擅治病种或技术专长	优势特色及创新性	
主持制定 的诊疗规 范、临床 路径或 技术标 准、操作 指南等 情况	名称	制定时间	应用范围
主要 学术经验 成果转化 情况	主要学术经验		成果转化形式 (协定方\院内制剂\专利\新药等)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等平台建设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情况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批准时间	学科（学术）带头人或负责人
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及影响力	主要学术思想（观点）的内容及其优势特色、创新性、学术影响力、引领学科（专科）发展能力、推广应用等情况（限800字以内）			

### 三、学术成果相关情况

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情况	人才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	
获取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情况	学术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		年度	
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国际组织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代表性论文	论文题目	年度卷(期)号	刊物名称	他引次数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代表性 著作 (含主编 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名称		字数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 中医药 临床研究 项目或 课题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 任务)名称	立项 编号	起止 年月	经费 (万元)	完成情况 (结题\在研\延期)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 科技奖励 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序	获奖 时间	授予机构

#### 四、 发展计划

<p>正在从事的中医药临床工作及下一步发展思路</p>	<p>针对中医药临床的优势病种或疑难疾病,围绕临床诊疗的关键问题或技术将开展的工作或思路;预期成果及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推动作用(限800字以内)</p>
<p>现有团队基本情况及建设规划</p>	<p>现有团队的基本情况(人员数量、学历层次、职称结构、专业特长、团队成员入选人才培养项目情况等)(限200字以内)</p> <p>团队未来发展目标及拟采取的举措(限300字以内)</p>



2 位本专业领域全国知名专家推荐意见（简要概括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和  
临床实践能力，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专家（院士 国医大师 全国名中医）

签字：

年 月 日

## 六、附件材料（按提纲提供齐全，不得缺项漏项。如无，则注明。）

（一）参与制定的临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技术标准、操作指南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学术经验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四）获取的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五）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国际组织任职证明材料；

（六）代表性论文首页（不超过10篇）；

（七）代表性著作首页（不超过5部）；

（八）主持的科研项目（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

（九）科技奖励证书。

## 填表说明

一、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表中栏目没有内容的均填“无”。

二、电脑填写，宋体四号字，请勿改变版式，可加行或附页；用A4纸双面打印。

三、依托单位：填写推荐人选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四、推荐部门：指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等。

五、从事专业领域：中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应细化到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中药类专业应写明所从事与临床相关的中药专业领域，少数民族医药专业应写明具体的少数民族医药类别（如藏医、蒙医等）。

六、师承经历：填写跟随1名指导老师为期1年以上的跟师学习经历；承担国家级、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经历。

七、年门诊量、日均门诊量：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推荐人选填写， $\text{日均门诊量} = \text{年门诊量} / \text{出诊天数}$ 。

八、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等平台建设情况：承担国家级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负责人等项目情况。

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情况：入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情况。

九、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情况：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

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填写推荐人选在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国际组织的任职情况。

十一、代表性论文、代表性著作：列出的最具代表性论文，不得超过 10 篇。列出的最具代表性著作，不得超过 5 部，主编教材应为推荐人选主编的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

十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中医药临床研究情况：先填写完成的项目或课题，再填写在研的项目或课题。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

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岐黄学者推荐表**  
(科研型)

姓 名：\_\_\_\_\_

依托单位：\_\_\_\_\_

推荐部门：\_\_\_\_\_

专 业： 中医  中药

中西医结合  少数民族医药

填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制



##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1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	
出生年月		民 族			
国 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及学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主要研究 方向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大学以上 学习简历	起止年月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及学位
师承 经历	跟师 经历	起止年月	指导老师姓名	师承学习内容	
	带教 经历	起止年月	主管部门	批次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职称（职务）	

## 二、中医药科研能力相关情况

累计从事中医药研究工作时间_____年								
主持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情况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课题/任务)名称	立项编号	起止年月	经费(万元)	完成情况 (结题\在研\延期)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授予机构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成果名称			转化应用情况 (限 50 字以内)		社会或经济效益 (限 50 字以内)		
主持制定的标准、指南及申请的专利等情况	名称			制定时间		应用范围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等平台建设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情况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批准时间	学科（学术）带头人或负责人
主要研究内容及学术影响力	包括主要研究内容、研究能力、学术或技术水平、对中医药发展的重点方向及重点领域产生的影响等方面情况（限 800 字以内）			

### 三、学术成果相关情况

代表性 论文	论文题目	年度 卷(期)号	刊物名称	他引次数	第一作者或 通讯作者
代表性 著作 (含主编 教材)	著作名称		出版时间	出版社名称	字数
入选 省部级 以上人才 项目情况	人才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年度	

获取省部级及以上 学术荣誉称号情况	学术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	年度
全国性 学术团体 及国际 组织 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 四、 发展计划

<p>正在开展的 研究及 下一步研 究计划</p>	<p>针对中医药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重点方向或重点领域开展的研究主要内容、关键问题、创新点、重要性及其科学价值；研究预期成果及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推动作用（限 1000 字以内）</p>
<p>现有团队 基本情况 及建设 规划</p>	<p>现有团队的基本情况（人员数量、学历层次、职称结构、专业特长、团队成员入选人才培养项目情况等）（限 200 字以内）</p> <p>团队未来发展目标及拟采取的举措（限 300 字以内）</p>

## 五、承诺与推荐意见

<p>推荐人选 承诺</p>	<p>本人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依托单位 审核意见</p>	<p>评价推荐人选的科学道德情况（限100字以内）</p> <p>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及本单位拟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工作条件、团队建设、经费投入、后勤保障等）作出承诺（限200字以内）</p> <p>明确是否同意推荐</p> <p>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年 月 日</p>

2 位本专业全国知名专家推荐意见（简要概括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专家（院士  国医大师  全国名中医 ）

签字：

年 月 日



## 六、附件材料（按提纲提供齐全，不得缺项漏项。如无，则注明。）

- （一）主持科研项目（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
- （二）科技奖励证书；
- （三）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证明材料；
- （四）代表性论文首页（不超过 10 篇）；
- （五）代表性著作首页（不超过 5 部）；
- （六）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 （七）获取的省部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国际组织任职证明材料。

## 填表说明

一、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表中栏目没有内容的均填“无”。

二、电脑填写，宋体四号字，请勿改变版式，可附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三、依托单位：填写推荐人选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四、推荐部门：指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等。

五、师承经历：填写跟随 1 名指导老师为期 1 年以上的跟师学习经历；承担国家级、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经历。

六、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课题情况：先填写已完成的项目或课题，再填写在研的项目或课题。

七、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等平台建设项目情况：承担国家级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负责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负责人、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重点病种负责人等项目情况。

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情况：入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培养专项情况。

八、代表性论文、代表性著作：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不得超过 10 篇。列出的代表性著作，不得超过 5 部。主编教材应为推荐人选主编的国家统编或规划教材。

九、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情况：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

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

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填写推荐人选在全国性学术团体及国际组织的任职情况。

---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